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5-MULT-45R1

修正案号: 39-8512

一. 标题: 检查乘客/机组舱门、应急出口的滑梯和救生船

二. 适用范围:

除了已经根据适用的空客维护计划文件(Maintenance Planning Document,MPD)中的工卡256241-01-1或256241-02-1或256241-03-1或 256241-04-1或者空客维修评审委员会报告(MRBR)的维护计划项目(MSI)25.62.00的01或02或03部分的要求,通过了所有应急滑梯和救生船安装检查的飞机之外,

除了生产序列号MSN为1543、1592、1607、1608、1619、1624、1628、1634、1635、1641、1642、1645到1648(含)、1650到所有更高序列号的所有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23F、A330-243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 和A330-343飞机:和

所有生产序列号的空客A340-211、A340-212、A340-213、A340-311、A340-312、A340-313、A340-541、A340-542、A340-642和A340-64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5-0183R1, 2015 年 9 月 29 日:
- 2. 空客紧急运营人电传 AOT A25L004-15, 原版, 2015 年 8 月 24 日;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 AOT 文件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5-MULT-45, 39-8488

在对两架不同的A330飞机的交付前检查过程中,发现了在2号登机和4号登机门上束缚面板(girt panel)安装不正确。进一步的调查发现,快速释放(束缚)手柄未在受影响的救生船的束缚面板中正确安装。

如果不被发现和纠正,该状况可能导致滑梯包留在舱门上,使得在应急情况中滑梯不能展开(舱门出于"预位"状态),从而降低了飞机的应急撤离能力并且可能伤及乘员。

对空客公司总装线的进一步调查发现了第3起应急出口不正确安装束缚面板的情况。

鉴于上述问题,空客公司颁发了紧急运营人电传AOT 25L004-15,提供检查说明。

出于上述原因,颁发了适航指令CAD2015-MULT-45/39-8488 (EASA AD 2015-0183)要求对应急滑梯和救生船进行一次性检查, 并根据检查结果执行适用的纠正措施。

自该适航指令颁发以来发现应当减少适用范围,排除那些在空客 MPD工卡和MRBR MSI项目中适用的飞机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注:本适航指令仅适用于件号(P/N)为7A1508、7A1510、7A1539和4A3934系列的救生船,以及件号P/N为7A1509和4A3928系列的应急滑梯。

(1) 2015年9月7日[CAD2015-MULT-45的生效日期]后30天之内,根据空客AOT A25L004-15的要求,目视检查每一个应急滑梯和救生船的束缚的安装。

对于受影响的救生船或者应急滑梯已经被拆除和重新安装,或者 更换的舱门位置,无需根据本适航指令的要求检查该位置的救生船或 者应急滑梯的束缚安装。

(2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,发现束缚手柄没有正确安装在应急滑梯的束缚之内,或者快速释放手柄没有正确安装在救生船的束缚之内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空客AOT A25L004-15的

CAD2015-MULT-45R1 / 39-8512

要求完成适当的纠正措施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5年9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5年9月30日

七. 联系人: 路遥

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
010-64481186